

编者按：“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市场经济监督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力量、社会组织党建探索的重要领域，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地总结过去五年的实践，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刻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为行业发展提供的新要求、新机遇，科学规划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中注协对“十二五”期间行业主要领域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本刊分上、下两期予以编发。

# “十二五”期间 注会行业工作系列回顾（上）

## 职业资格考试篇

注册会计师考试是职业准入的重要环节。截至2015年年底，累计已有20.5万人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考试已经成为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 一、改革考试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考试工作的科学性

质量是考试的灵魂。围绕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巩固考试基本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成果，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方案》，推进考试质量保证体系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充实考试内容，优化试题结构，合理界定考试难度，健全以命题为核心的考试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使注册会计师考试充分体现职业导向、原理导向、考生友好导向的要求。

### 二、改革考试组织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考试组织的安全性

一是实施计算机化考试改革。2012年年初，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批准，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实行计

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改革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围绕机考改革，注册会计师考试在考试报名、考场设置、试题命制、试卷运送、考场管理、试卷评阅等环节都进行了相应改革。二是修订完善考试管理制度。为适应机考组织管理工作的需要，对考务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管理、成绩复核、合格证管理等考试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考务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的管理，确保考试信息数据安全。2014年4月，修订发布新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考试方式修改为计算机化考试或者纸笔考试；增加考生可以申请成绩复核的规定；增加考试组织实施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取消综合阶段考试在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5个年度考试中完成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考试组织工作。三是升级优化考试系统和考务管理系统。不断总结梳理机考实施的问题，督促指导机考公司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考试系统和评卷系统，使试题的显示和答题的操作更加友好。同时，联系协调公安部网监部门，对考试报名系统和考务管理

系统进行安全测评，进一步实施安全改造，提升安全等级。

### 三、创新考试服务机制和流程，不断提高考试服务的考生友好性

1. 实现网络“一站式”报名。以简化流程、服务考生为原则，中注协对考试报名流程进行了认真梳理，采取了一系列便捷考生的措施。2014年，取消应届毕业生第二次现场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复核也由现场申请改为网上申请。2015年，取消对首次报名人员和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现场资格审核程序，首次报名人员和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认证和提取，学历信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同时，为香港地区报名人员开通了报名网上支付功能。由此，实现了绝大部分报名人员足不出户，即可在网上完成“一站式”报名。

2. 不断优化考场服务。认真开展考点考场和机位检查工作，协调并督促机考公司按照考试的需求确定考点考场，提供符合考试条件和数量的机位。同时，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及院校联系，请其支持机考考场设置工作。为了缓解机位资源不足与浪费严重之

间的矛盾,经过深入研究和压力测试,2014年在部分城市的考试中进行了考场自动编排的试点,2015年在全国范围推广考场自动编排。考场自动编排方式既充分考虑了机位资源的有效利用,也对相关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准备预案,有效化解了考生人数不断增加带来的机位压力。

## 准则国际趋同篇

注册会计师行业(简称注会行业)于2005年启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于2006年建立起与国际趋同的执业准则体系。“十二五”期间,注会行业继续深化实施准则国际趋同战略,持续推进执业准则动态趋同。

### 一、深入推进审计准则贯彻实施,持续保持准则动态趋同

1. 印发实务指引和问题解答。2010年,中注协借鉴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的最新成果,对38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修订,于2010年11月由财政部正式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其实施到位,中注协先后组织修订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第二版)》和《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之后,针对执业中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审计风险较高的领域,2013年10月和2014年12月中注协先后发布两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包括职业怀疑、函证、会计分录测试、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13个项目,共78个问题,有效指导具体的执业实践。为保证审计准则顺利实施,2011年,先后举办9期面授班和2期远程教育(视频)培训班,并下发教学光盘,将全国9万余名注册会计师全部轮训一遍。

2. 制定专项业务技术指引。主要有:配合医疗制度改革,制定《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与修订后的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同步发布;制定

《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指导提升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结合外汇年检审核业务的新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指导意见》;跟踪高校会计制度的修订进程,制定《高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制定《商业银行审计指引》,对注册会计师从事商业银行的审计工作作出指导;研究起草《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为事务所承办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3. 制订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作为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的合作项目,中注协接受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的委托,起草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于2014年发布。2015年,中注协以此为基础,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

4. 跟踪审计准则的实施情况。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编写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分析报告,梳理指出审计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研究银行函证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关于银行函证实务问题的研究报告》,推动相关部门研究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答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做好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中,将会计师事务所围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作为活动的五项任务之一,引导注册会计师不断提高按照执业准则执行业务的意识和能力。

5. 修订审计报告系列准则及应用指南。中注协于2015年年初启动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制定(修订)工作。2015年年底,发布征求意见稿,涉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7项准则。下一步,中注协将根据征求意见稿情况对准则作出修改完善。

### 二、制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夯实内部控制审计基础

2011年10月,中注协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对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各个环节的要求进行细化,明确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的基本原则,也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采用措施。2011年12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指导注册会计师编制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2015年2月,为了进一步指导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贯彻内部控制审计思路,解决在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实务中遇到的问题,防范审计风险,印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

### 三、推进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

2009年10月,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全面趋同。2011年组织专家编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对守则作出全方位解读,对重点条款提供了操作范例,兼顾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14年,针对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执行职业道德守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为注册会计师恰当理解职业道德守则、解决实务问题提供细化指导和提示。为了分享和借鉴国外职业道德案例的研究成果,中注协于2011年翻译出版了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执业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工商业界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帮助注册会计师拓展视野、深化理解和实践职业道德要求。

### 四、积极巩固国际趋同成果,提高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

1. 等效谈判取得新的突破。2011年9月5日,中注协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在香港签署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确认新修订的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

计准则实现持续等效。2011年11月7日,在北京签署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确认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与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实现等效。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越来越多的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按照内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2. 译介中国准则和国际审计标准文献。为了满足注册会计师从事涉外企业审计的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中注协于2011年先后翻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英文版)》,向国际同行推介中国执业标准。2013年,翻译《国际审计准则(2012)》和《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2012)》中文本,并将两岸四地对国际准则专业术语的译法进行对照和索引,以推进大中华区会计语言精准化、标准化和通用化。2014年,翻译《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指南》和《运用国际审计准则执行中小企业审计指南》等国际审计标准文献。

3.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建设工作。成立国际审计准则研究组、职业道德问题研究组,规范和加强对国际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项目的跟踪研究;密切跟踪研究国际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内部控制审计准则发展动态,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和委员支持机制,就国际准则征求意见稿及时研提反馈意见,派员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中国声音”。

### 信息化建设篇

“十二五”期间,中注协认真总结过去十多年行业信息化工作实践,以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为引领,实现了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注会考试计算机化改革、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建设、大型事务所审计

软件开发应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开发和网络信息安全改造升级等六大重点项目的突破。

### 一、顶层设计,规划引领行业信息化建设

中注协先后成立行业信息化委员会、行业信息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信息化专家顾问组,指导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工作。2011年中注协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会行业总体目标,确定了行业信息化建设“四大主体、四大架构”的总体框架。中注协还制定发布了《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南》、《行业信息化应用功能描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等配套文件,明确了行业信息化建设各类主体的具体建设目标、实现途径、技术标准、核心应用和建设要求,为“十二五”期间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引领。

### 二、重点突破,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

1. 指导完成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开发。中注协在考察国内外相关软件产品和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自2012年3月起,指导审计软件公司开发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于2014年1月正式发布,主要包含客户管理、项目管理、独立性管理、知识库管理、模板管理等功能模块,基本实现“风险导向、符合准则、国内先进”的开发目标。截至2015年12月,共有15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部署使用,成为行业与企业运用市场机制开展合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的有效实践。

2. 为全行业提供法律法规库在线资讯服务。为避免各个会计师事务所重复建设的成本,中注协统一采购部署建设法律法规库知识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库于2013年1月上线运行,免费为全国8000余家

会计师事务所和地方注协开通法律法规库服务。2014年5月,完成法律法规库移动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上线使用。2015年11月,开通法律法规库微信公众号,满足行业用户移动办公法规信息查询需求。

3. 部署开通经济数据库服务。为方便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运用经济数据和工具,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中注协2013年启动行业经济数据库项目,于2014年1月正式部署开通经济数据库服务。2014年,中注协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1500个经济数据库端口账号,免费分配给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集中采购2000个经济数据库端口账号,将免费使用范围扩展到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

### 三、优化改造,提升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一是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改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成功实行机考改革。围绕机考改革,从应用安全、主机安全和网络安全等方面,针对考试报名、考场设置、试题发送与上传、考场管理、试卷评阅等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环节建立整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考试安全实施。二是完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改造。中注协于2010年3月启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2012年12月建成使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优化完善了注册管理、业务监管、继续教育、行业财务、专家库等子系统,拓展了考试报名、考务管理、行业党建等系统。三是建成高清视频会议系统。2012年5月启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2013年10月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完成面向全国注协系统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建成使用,满足了行业会议、注册会计师考试监控以

及远程继续教育的需要。四是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2013年4月提出完成网络与信息安全整体规划方案,启动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三年来,先后完成网络信息安全现状梳理与诊断、机房综合布线改造、机柜单电源改建、硬件设备安全域划分、互联网接入线路扩容与切换、网络拓扑结构的整体改造优化和信息系统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申报等相关工作。

### 行业统战篇

至2015年年底,注会行业担任全国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835人次,其中,担任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88人次,注会行业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共6名,提出提案、议案100余件,其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余瑞玉当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实现注会行业在全国人大代表中零的突破。2014年,张克、陈德斌同志荣获第四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这是行业代表人士第二次获得这一称号。

#### 一、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着力健全行业统战工作的体制机制

2011年,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联合制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党组每年听取行业党建和统战工作汇报。分管部领导多次主持召开行业代表人士座谈会,带头参加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活动。行业党委将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指派一位副书记专职分管统战工作。

在自上而下建立各级党组织基础上,中注协设立负责统战工作的专职部门,要求各省注协设统战工作岗,指导大型事务所明确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使统战工作在工作机构、人员配置上得到保障。行业党组织积极加强与各

级党委及统战部门的汇报沟通,并将统战工作职责纳入对地方行业党组织考核指标体系,将各地统战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行业党建季度统计通报系统,行业统战工作已经形成了地方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财政部门党组指导、注会行业党组织具体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广泛参与的统战工作组织体系。

#### 二、以发挥作用为重点,着力拓宽行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渠道

1.真支持,使代表人士在参政议政过程中“有为”。制定《联系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工作规程》,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提案(议案)建议交流平台”。定期联系代表人士,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定期发送文件资料,提供信息,为代表人士准备提案议案、建言献策提供支持和保障。地方行业党组织也积极做好代表人士的服务工作,组织行业代表人士深入调研,每年两会前召开座谈会,支持代表人士围绕本地热点问题、群众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议案、建言献策,服务本地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2.真信任,使代表人士在参与行业建设中“有位”。吸收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注协副会长,或理事、常务理事和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事务所在合伙人委员会中也有意识重点吸收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凝聚共识、优化决策、共谋发展。同时,积极发挥行业代表人士,特别是行业代表委员作用,向有关方面反映行业的合理诉求,提高社会对行业的认知。

3.真倚重,使代表人士在承担公共事务中“有责”。加强对行业代表人士的思想引导,促进其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带头人,做履行责任、回报社会的带头人。组织行业代表人士组成“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同心服务团,深入

高校、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以及西部地区等开展帮扶活动,免费提供专业服务,以自身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 三、以科学培养为关键,着力提高代表人士素质和能力

建立行业代表人士数据信息库。坚持“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标准,指导行业各级党组织根据专业结构、年龄梯次、地区分布等,从全行业“海选”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后备队伍,确保关注到各个层面崭露头角的党外人士,保证后备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坚持持续跟踪培养。每年举办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对党外代表人士及后备人选800余人次进行培训辅导。推荐人选参加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和联谊交友活动,推荐参加行业领军人才培训,帮助加强能力建设,重点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各地也通过加强同本地统战、社工委等部门联系,推荐人选参加相关培训,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和政治把握水平。

坚持实践锻炼提升。积极推荐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行业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择优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到政府部门挂职、到国际会计职业组织中任职,为代表人士成长成才创造更多学习锻炼的机会。

#### 注协建设篇

“十二五”期间中注协的工作得到各方面的高度评价,2010年和2015年两次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2011年被评为5A等级(最高评估等级)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商会。2012年中注协党委“五对接”工作法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确定为12个基层党组织工作法的先进典型之一;2015年中注协党委

“四位一体”服务行业发展”项目获评中央国家机关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十大服务品牌”。

### 一、完善行业治理机制，打造“四位一体”治理结构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中注协已初步形成了法律授权、政府监督、民主管理、党建保障“四位一体”的治理结构，为推动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1. 严格履行以法律授权为基本形式的各项职能。“十二五”期间，中注协在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准则国际趋同和事务所做强做大三大战略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和行业信息化战略，形成了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全面指导推进行业在新时期、新常态下的科学发展。同时，行业诚信建设、行业监管、国际合作与交流、注册会计师考试计算机化改革等，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行业发展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2. 着力完善以民主管理为重要特征的决策机制。中注协高度重视民主管理，认真研究行业民主决策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建设，建立了以理事会为主体的行业民主决策组织体系，形成了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了民主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中，吸收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院校等方面的代表，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同时，中注协注重加强对地方注协的指导和互动，形成工作合力。

3. 有效实施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指导监督。一是制定出台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财政部制定并提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明确规定，指明了方向。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

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积极发挥行业对企业“走出去”的信息引导、国际鉴证、战略咨询等重要作用。二是支持中注协组织机构建设。2011年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对各级注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措施，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注协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注协在规范和推进行业健康发展中的作用。财政部联合中组部、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先后印发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统战及基层工会建设的系列通知，成为新时期加强行业党建和统战群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三是关注行业环境的改善，推动行业法律环境、执业环境和税收环境等的优化。在《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营改增试点等涉及行业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事项的制定或修订中，立法机关充分调研行业情况，听取行业意见。

4. 切实发挥以行业党建为核心的政治保障作用。2009年10月15日，经财政部党组批准，成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成为社会组织党建重要的体制创新。自成立以来，行业党委会同中注协先后围绕体制、机制、制度、网络、诚信文化、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等开展主题年活动，组织全行业圆满完成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任务，成为实现党建与业务有机结合，发挥党建促业务、促发展的优势，在党建机制上的有效探索，在破解党建与业务结合难题、克服党建和业务建设薄弱环节、提高党建与业务建设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已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的动态全覆盖，理顺了行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党员组织关系，创建了“条块结合、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作用”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被中央誉为“为社会组织开展行业党建探索了新路”。

### 二、强化制度建设，为规范、优化机关工作提供依据

一是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截至目前，中注协已建立涉及行为规范、办公制度以及人事、财务、外事、资产、党建等13个方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114项，涵盖了注协机关建设的各个方面。在“制度建设年”主题活动中，指导推动地方注协制定或修订制度808项，指导事务所制定修订制度57089项，推动建立了覆盖中注协、地方注协和事务所业务的制度体系。二是制定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根据机关运转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各部室权力和工作的运行情况表及流程图，梳理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修订岗位手册。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制定《中注协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梳理业务流程，找出关键节点，划分责任边界，识别和分析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建立了覆盖中注协所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三是规范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深入分析行业业务收入，为行业各项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的原则，修订完善公务支出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服务项目采购等政府采购流程。每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年度财务收支和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审计署、财政部、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不定期检查与指导。

### 三、创新机关党建，凝聚和发挥服务行业的正能量

五年来，中注协党委坚持“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扎实推进注协机关党建工作，为注协建设和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着力机关党组织建设，提升组建水平。二是着力反腐倡廉，加强廉政建设。三是着力思想建设，抓好理论武装。四是坚持党带群团，打造和谐工作氛围。☐

(中注协供稿，本刊有删节)

责任编辑 武献杰